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有擔保優先票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認購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認購方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為數10,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票據一部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於認購事項前12個月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進行先前認購事項以認購先前票據。先前票據及票據由同一發行人發行。

由於(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認購事項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認購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認購方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為數10,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票據一部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及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陽光城嘉世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98.279%
-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或初始買方與發行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發行總規模： 300,0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之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0.25%計息，按後付形式支付
- 利息付款日期：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
- 票據之地位： 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票據為：
- 發行人之一般責任；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責任(包括先前由發行人發行之若干票據)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之任何優先權；
  - 由母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受限於票據發售備忘錄所述限制；

- 實際從屬於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及
- 實際從屬於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之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抵押有關責任之抵押品價值為限。

母公司擔保 : 母公司擔保人將保證及時並準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

母公司擔保之地位 : 母公司擔保為：

- 母公司擔保人之一般責任；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母公司擔保之母公司擔保人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至少與母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責任(包括其對發行人先前所發行若干其他票據作出之擔保)享有同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之任何優先權；
- 實際從屬於母公司擔保人之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抵押有關責任之資產價值為限；及
- 實際從屬於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贖回 : 於票據條款所訂明之情況下可予贖回，包括發行人選擇贖回及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上市 : 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若干閒置現金資源。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閒置現金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屬中國大型房地產開發商龍頭之一之母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 先前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認購方認購並獲分配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先前票據。先前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之先前票據一部分。先前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於認購事項前12個月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進行先前認購事項以認購先前票據。先前票據及票據由同一發行人發行。

由於(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認購事項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或初始買方與發行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發行人」	指	陽光城嘉世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2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將由發行人於發行日期發行及由母公司擔保人擔保
「母公司擔保」	指	母公司擔保人就擔保發行人履行票據項下付款義務而授出之擔保
「母公司擔保人」	指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1)，為發行人之母公司
「先前票據」	指	金額為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9.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發行及由母公司擔保人擔保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先前票據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母公司擔保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惟不包括(1)於釐定時由母公司擔保人之董事會按規管票據之契約所訂定方式指定為未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及(2)第(1)項所識別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為免疑慮，發行人為受限制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